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债券简称:23华友钴业SCP001(科创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7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68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68%。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21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题清单。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函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17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此期限内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3-004)。

2023年3月2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民享181天230322专享固定收益凭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基本信息与重要提示

产品名称	民享181天230322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2A797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发行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场所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登记机构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标的	无
产品风险级别	低风险
发行对象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及以上的投资者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人
募集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2、产品要素

产品规模		不超过5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1天
认购金额起点		5000万元
收益率	收益构成	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	3.25%(年化)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固定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起息日(含)起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即产品期限。
认购期		2023年03月22日
登记日		2023年03月23日
起息日		2023年03月23日
到期日		2023年09月19日
兑付日		2023年09月20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提前赎回		本收益凭证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本产品销售、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准确地以非公开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基本信息、产品成立公告、产品兑付信息、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收益凭证的重大事项等,投资者可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或发行人指定网站或各销售机构指定方式查询。

3、购买金额:5,000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关联关系:公司与民生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产品份额确认日/购买日	到期日/产品购买期限	产品名称	收益率(年化)/业绩基准(年化)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0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5月17日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	5.56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民享91天220412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3.5%	52.36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3年3月1日	2023年4月6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935期	1.3%-2.9%	-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09月19日	民享181天230322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3.25%	-
合计	-	-	16,000.00	-	-	-	-	57.9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12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000万元。未到期金额为8,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民享181天230322专享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2、民享181天230322专享固定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3、民享181天230322专享固定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丁淑洪女士、曾冠先生具体负责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曾冠先生因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指派王斌先生接替曾冠先生负责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丁淑洪女士和王斌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曾冠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附件:王斌先生简历

王斌先生,现任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光华股份(001333)、天大新材等IPO项目,瑞和股份(002620)、丽鹏股份(002374)、石英股份(603688)、中装建设(002822)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胜”)拟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江苏和胜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按照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投资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苏和胜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举手投票表决,与会职工一致审议同意选举钱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钱静: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行政管理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9年7月,历任虹口商业网点发展总公司招商专员、上海申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策划主管、上海申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工团干事、正商书院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行政主管、斯维登置业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9年7月至今,任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截至目前,钱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厦工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厦门厦工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完成,并于近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厦门厦工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厦工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办理完毕,公司同步变更了厦门厦工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于近日完成变更登记。

厦门厦工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厦门厦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65857427E

3.法定代表人:李文智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股东: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厦工工业园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喷涂加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楼梯制造;楼梯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伦生物”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有效期、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亦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6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03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89,379.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886.8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492.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4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9819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特效新药及创新技术研发项目”、“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和“急(抢)救药物急救网络服务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共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07人,34人业绩未达标评级为D,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不予解除。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7,614,35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046%。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27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12日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2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年2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5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59,685,191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0.52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5,577人。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7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164,818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年6月9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5,322,085,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0.5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30.27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9、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299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15人同时持有2019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从公司离职、岗位调整、退出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29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2,563,074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3年1月6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1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其中3名同时持有2019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 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3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6,4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8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89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30,981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614,356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5,603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5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3月24日即将届满。

(二)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生猪销售量增长率均以公司销售简报或定期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2年至2023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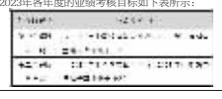	以2021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为5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或“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B”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锁。	5,01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27,217,277股;7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537,763